

# 切 結 書

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路（街） \_\_\_\_\_ 段  
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等共 \_\_\_\_\_ 戶（地號：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 
\_\_\_\_\_ 地號）新建工程，領有 \_\_\_\_\_ 號  
建造執照，有關自來水、瓦斯、電力及電信各項管線確實已  
裝設完畢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切結人 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監造人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